

慈溪市应急管理局抢险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慈溪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宁波康桥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慈溪市应急管理局抢险应急车辆采购项目（重新询价）（项目编号：330282202412010482-2）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车型 | 备注 |
|----|--------------------------|-----|-----|--------------------------------------|
| 1 | 北京汽车 BJ904.0T 尊驾 版 | 1 台 | SUV | 随车加装应急抢险救援装备（技术参数、配置要求），装备价格包含在整车价格中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498800 元）人民币。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除外），包括且不限于货款、购置税、改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标准附件费、工具材料费、辅材费、管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元。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招标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并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2 年。

十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并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由乙方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二、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2) 车辆交付验收合格且上牌完成后支付剩余的费用。
- (3) 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全额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五、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招标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慈溪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滨河北路 2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宁波康桥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763 号

王伟军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